**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84,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84,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锦江区祝国寺片区红火蚁监测根除 | 1.00（项） | 584,900.00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锦江区祝国寺片区红火蚁监测根除 | 1.00（项） | 584,900（元） | 584,9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锦江区祝国寺片区红火蚁监测根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根除范围 | 在锦江区祝国寺片区（北至锦江大道北侧、南至泰祥路-锦江区界，东至国维街、西至国华街区域）防控总面积为4453.38亩，其中红火蚁发生面积796亩，疫情潜在发生区3657.38亩。 |
| 2 | ★ | 根除目标 | 在锦江区祝国寺片区（北至锦江大道北侧、南至泰祥路-锦江区界，东至国维街、西至国华街区域）实施红火蚁专业化监测根除作业，根除红火蚁发生面积796亩，疫情潜在发生区约3657.38亩，防控总面积为4453.38亩。同时开展红火蚁监测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服务，提高锦江区红火蚁综合防控技术水平和能力，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扩散蔓延，保障农林业生产安全和农民身体健康。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内容 | 1、在红火蚁活动旺盛期和施药防控前后进行实地监测调查。在疫情发生区及预防扩散潜在发生区内实地进行全面系统监测普查，监测红火蚁活动扩散及取食性。实施分区管理，根据祝国寺片区各街道办事处管辖的行政区域划分，持续实施监测调查。监测普查具体技术方法依据国家标准《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红火蚁检疫鉴定方法》（GB/T 20477-2006）、《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 3541-2020）执行，应用专业定位软件确定调查区域位置及调查范围，使用专业软件勾画出红火蚁发生分布图。监测时详细记录、汇总调查监测结果，确定红火蚁发生程度（采集记录各个样点类型、面积、红火蚁活蚁巢数量、分布地点），将调查内容填入相应调查表中，《红火蚁诱集监测记录表》、《红火蚁蚁巢调查记录表》、《红火蚁防控施药记录表》、《红火蚁专业化防控验收表》，监测时间为红火蚁发生期。2、进行化学防治。采用专业化统防统治策略，应用调查的结果开展一系列科学合理的监测、防治技术等措施，开展对锦江区祝国寺片区（北至锦江大道北侧、南至泰祥路-锦江区界，东至国维街、西至国华街区域）实施全面防控、扑杀、处置等疫情根除服务工作，避免出现危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事件发生。通过有效防控，确保发生区域内疫情得到根除。通过调查结果，记录实施防治过程所使用的化学药剂的种类、施用剂量、施用时间、防治效果、天气/环境条件、扑杀场景图片、面积、蚁巢数和补药等情况等。在调查明确红火蚁发生分布和危害程度的基础上，确定实施防治的具体范围，采用饵剂和粉剂相结合的方法，对独立蚁巢先用粉剂触杀，然后对整个区域撒播饵剂进行地毯式防控。3、根除药剂选择选择我省推荐使用的《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农药产品，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致畸、致癌、致突变农药，推荐使用低毒、生物源农药，为提高防效选择诱饵和粉剂。饵剂采用茚虫威杀蚁饵剂；粉剂采用高效氯氰菊酯杀虫粉剂，红火蚁专用药剂，环境毒性低，对人畜和环境安全。药剂按照说明书的使用方法和用量使用。杀蚁饵剂红火蚁饵剂总体要求：要求引诱力强、用药量小、杀灭彻底、安全环保、低毒高效、适口性佳、 环保高效、无残留、对人畜安全，易于储存。药剂为颗粒状；（1）剂型：饵剂；（2）毒性：微毒；（3）有效成分：茚虫威；（4）登记的防治对象：红火蚁。杀虫粉剂红火蚁粉剂总体要求：要求高粘附性、用药量小、杀灭彻底、安全环保、低毒高效、防水性能、环保高效、无残留、对人畜安全，易于储存。药剂为粉状。（1）剂型：粉剂；（2）有效成分：高效氯氰菊酯； （3）登记的防治对象：红火蚁。 |
| 2 | ★ | 开展红火蚁监测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服务 | 以课堂讲授和现场讲解等形式，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辖区内各街道办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物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红火蚁监测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服务，培训场次不低于 1 次，制作印发红火蚁相关知识技术资料（红火蚁宣传单、宣传手册、宣传幻灯片等），让项目所在地人员了解和学习红火蚁认识及防控知识。 |
| 3 | ★ | 检查考核 | 1.采购人负责检查项目实施工作的规范性、合理性，重点检查项目实施中所制订的实施方案、采取的技术措施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是否合法合规；巡查、防治、应急处理等各项工作实施力度、进度是否符合该合同和实施方案要求；检查该项目各类相关文件档案、数据、资料等是否完整、齐备。2.验收指标根除标准：依托《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按照《四川省红火蚁检测防控技术方案》（川植应指办[2023]10号）要求，根除区域连续9个月跟踪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保障根除效果持续保持100%。3.防治效果评估 防治结束后，发生点位和重点监测区经连续 9个月9次以上多点监测，未发现红火蚁活体的，达到根除效果。 |
| 4 | ★ | 其他要求 | 1.根除区域设立警示标志，以防其他人员进入。2.要求由专业防控队伍对红火蚁根除区进行根除防治。防治队伍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3.投药时避免接触到居民游客，农田避免接触到家禽牲畜。4.根除防治人员须严格按照要求、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工作，实施方须对其防治人员的工作负责。5.根除防治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要注意作业安全，防止发生火灾和人身意外事故；在防控期内不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6.根除防治人员在防治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防治过程中所有事故的处理。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对红火蚁疫情发生点位开展不少于5次根除扑杀工作，对红火蚁疫情重点监测区开展不少于5次监测工作。根除效果达到100%。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防控工作完成后，发生点位和重点监测区连续9个月跟踪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保障根除效果持续保持100%。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进行根除验收。质保期：根除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2个月。 |
| 2 | ★ | 服务地点 | 成都市锦江区祝国寺片区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在成交供应商通知采购人履约完毕后30日内进行验收；依托NY/T 3541-2020《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的防控验收方法，按照《四川省红火蚁检测防控技术方案》（川植应指办[2023]10号）要求进行验收。根除区域连续9个月跟踪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保障根除效果持续保持100%。验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农业农村及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各级红火蚁专家组成员等组成，专家组一般 5~7 人。根据《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DB44/T1323-2014）进行验收，并提供监测报告、根除报告、现场监测根除图片。 2.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红火蚁根除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3〕9号）、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完成第一阶段防控工作,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3、完成全部监测及根除工作并经专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注：具体的违约责任以合同条款为准。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自身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背景和需求分析，提供机构完善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及防控根除方案，提供机构完善的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针对后续服务，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解决采购人后续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可能涉及的后续服务，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机制和后续服务保障措施（不限于技术保障、人员保障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后续服务承诺，如响应时间等。配备专门的后续服务人员，如遇特殊突发情况，要有切实可行的其他的响应方式。 3.供应商应具备类似项目履约能力，同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配备技术服务人员，重点配备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园林或林业或农业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服务人员。 4.为提高工作效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电动机械作业，如电动播撒机